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07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0779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30779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0779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
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保訓會105年6月3日公保字第1050008595號函，自114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、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